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唐科规字〔2018〕2号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团队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试行）》（唐发〔2018〕11号）等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是指在合作与协作的基础上形成的创新目标具体、研究方向明确、创新条件完备，由团队带头人和相关专业领域的科技人员组成，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合作创新意识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的科技创新集体。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团队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培养项目”，列入优化整合后的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团队。

第四条 创新团队建设培养项目坚持“目标导向、统筹规

划、择优支持、动态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培育建设一批覆盖全市重点学科领域、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打造形成一批产学研用相互协同、技术与人才等创新要素合理流动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取得一批对全市经济转型跨越发展具有显著支撑引领作用的标志性自主创新成果。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创新团队申报单位应为唐山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能为团队完成研发、转化等目标任务提供资金、设备、人力等各类要素保障。提倡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开放性创新团队。

第六条 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按其工作性质和内容分为基础（公益）创新团队和技术创新团队两个类别。

基础（公益）创新团队重点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行业骨干企事业单位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规划要求，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以及促进社会事业和民生科技发展开展公益研究，注重研究的原创性和前瞻性。团队在基础（公益）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得到同行专家公认。

技术创新团队重点支持企业在钢铁冶金、先进制造、化工建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并取得重要工程技术成果、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

第七条 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具有创新能力较强的团队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
2. 具备合理的人才规模和结构。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团队成员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在50%以上，核心成员（前3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发展目标。创新团队应有稳定且特色鲜明、符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的需求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建设期内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4. 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创新团队应有从事研究开发的实验条件、装备基础和环境条件；团队依托单位有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能提供创新团队建设和发展所需的配套经费支持。
5. 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团队应有较长时间的持续合作基

础，或以重大科技研发项目为支撑，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凝聚力强，学术氛围浓厚，团队效应明显，合作取得过代表性科技成果。

6. 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团队在所从事的技术领域与研发方向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发展潜力，代表性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二）其他条件

1. 基础（公益）创新团队

自申报之日起三年内，团队核心成员（前3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团队建设研究方向相关的论著性论文2篇以上（或SCI 1篇）。

2. 技术创新团队

自申报之日起三年内，团队核心成员（前3人）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依托企业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有2项以上科技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得到转化实施。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创新团队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选后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市直和省直驻唐单位申报创新团队，由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直接上报市科技局。

第九条 各申报单位填报《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多单位联合申报的团队，各协作单位之间需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申报团队培养计划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研究方向、重点研究内容和实施路线、人才培养和研究条件建设计划、建设期内有阶段性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等指标。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的创新团队进行综合评审和实地考察，提出拟支持的创新团队建议名单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二条 确定拟支持的创新团队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下达计划，并与创新团队申请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签订《唐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培养计划项目任务书》，作为团队管理与支持的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团队的建设层次和研发活动特点，对创新团队给予分类指导和支持。

(一) 基础（公益）创新团队。在执行期内，给予 10 万元的稳定性经费支持，并进行追踪问效和综合服务，对绩效突出的，适当延长支持年限。

(二) 技术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完成团队建设目标的，待

建设期结束通过验收后，给予 2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后补助经费支持。补助额度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投入的 50%。

第十四条 团队的日常管理由依托单位负责，依托单位应及时了解掌握团队的建设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协助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为团队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团队所在单位每年要向上一级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全年创新活动和成果，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期满后，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以及绩效等进行评估验收。

对于前期资助类团队（基础（公益）创新团队），验收合格的，项目予以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须在 6 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通过后予以结题；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市科技局对项目做撤销处理。

对于后补助类团队（技术创新团队），验收合格的，给予相应的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加强团队建设与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的结合。协助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大力支持团队整合相关科技资源，创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

第十七条 优先推荐团队及其带头人申请国家、省有关高层次人才计划、科技英才“双百双千”工程等各类科技计划，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为团队建设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团队项目承担单位不按《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补充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请项目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归口管理部门在项目推荐、实施监督中没有履行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要限期整改，整改期内停止项目推荐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